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北京东方炫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未按期按时披露年报的风险提示公告

北京东方炫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2017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，因公司2016年审计工作尚未完成，导致公司未能在2017年4月30日之前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日开市起暂停转让。若公司无法在2017年6月30日之前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，公司的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作为东方炫辰的主办券商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对此事项持续关注，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为应对投资者的诉求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安排专人负责投资者咨询相关事宜，具体联系方式如下：

姓名：何清财

电话：0531-68889594

邮箱：heqc@zts.com.cn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5月15日